厦门信息学校文件

厦信息校〔2019〕46号

厦门信息学校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专业部：

《厦门信息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已制定完成正式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信息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厦门信息学校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厦门信息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9〕100 号）文件精神，按照厦门市教育局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厦门信息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2万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二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四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召开预备会，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形成评审报告。评审领导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形成评审报告。

（四）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进行公示，评审结果上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评审要求

（一）材料完整。申请人上报材料要及时、齐全、完备，除了申请材料，还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学习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二）程序规范。主要是指中职国家奖学金初审和审核工作要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相符。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要符合申请条件。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

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或同等水平国际和全国性赛项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上赛项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九条 名额分配

原则上每个专业教学部 1 名，剩余名额再进行优中选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应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厦门信息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